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： | 易县景丰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工商注册登记号： | 91130633MA0D7U682X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胡雪X |
|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： |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﹝2021﹞110088号 |
| 处罚依据： | 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 |
| 处罚类别： | 罚款0.1万元 |
| 处罚内容： | 经查，2021年9月17日9时05分，当事人无合法有效的审批手续，在北京市东城区薛家湾胡同35号门口便道上，堆放施工物料4平方米（面积4平方米=南北长2米X东西宽2米），占用非机动车道或者其它公共场所且未占用盲道或机动车道，面积较大，被当场查获。当事人在一年内第一次从事乱堆物料活动。当事人无违法所得。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。 |
| 处罚决定日期： | 2021年9月17日 |
| 处罚机关： |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|
| 信息发布时间： |  |